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出售回购股份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022年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8.97元），截止2023年9月1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6.70元/股，较公司出售价格有较大差距。
- 鉴于首次回购股份三年持有期限于2023年11月18日届满，公司将于届满前履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程序，对未实施出售或未出售完毕的剩余首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一、公司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分别于2020年和2021年进行了两次回购，累计回购股份180,794,093股，占公司总股本8.01%，回购的股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2020-65、2021-38号公告。

二、关于出售回购股份的计划

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出售计划的议案》，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发布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

易日后的6个月内，出售数量不超过45,130,752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2%），出售价格根据出售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下限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022年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8.97元）。公司本次出售回购股份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业务发
展所需要的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鉴于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持有期限将于2023年11月18日届满，公司将于届满前履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程序，对未实施出售或未出售完毕的剩余首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变动区间为2,154,694,195股至2,177,259,571股，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注销首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将维持出售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出售数量，继续履行出售计划。

若公司在实施期限内发生除权、除息、注销等事项的，出售回购股份价格区间及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三、其他事项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出售决议前6个月未买卖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